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第 3 至第 5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以及通過下文第 6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次會議為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狀況：

- (a) 186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84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66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28 個項目不予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6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77 號孔聖講堂及葵涌梨木道 1 號前救世軍葵涌女童院(主樓、車庫及隊堂)的擬議評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上述項目擬議評級的意見書。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擬議評級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的名單當中，有 39 項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之前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使 1 444 幢歷史建築名單的評級工作能圓滿完成，古蹟辦會視乎個別情況，繼續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有關建築的擬議評級。

- (a) 跑馬地山村道 54 號 (附件 B 第 1 項)
- (b) 堅尼地城青蓮臺 9 號 (附件 B 第 2 項)
- (c) 大嶼山水口 49 及 50 號 (附件 B 第 3 項)

5.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山村道 54 號、青蓮臺 9 號，以及水口 49 及 50 號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較早前三幢建築的業主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上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6. 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已完成西營盤般咸道 9A 號般咸道官立小學的評級工作。就上述項目建議的擬議評級載於附件 C。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第 5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

檔號:AMO 22-3/0